

股票代號：1 4 4 5

大 宇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

(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18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53
七、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9
八、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77
九、「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7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8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7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97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友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分別提撥 2%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33,202 元及 3%董事酬勞新台幣 33,349,803 元，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2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52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58 頁附件六。

第七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7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25,020,185 元，擬提撥新台幣 326,665,085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7 頁附件八。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使員工酬勞提撥及股利政策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8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修正。
2.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 頁附件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全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381,718 仟元，較 111 年 1,511,208 仟元，減少 8.57%，112 年稅後淨利 1,008,381 仟元，每股盈餘為 7.72 元，較 111 年稅後淨利 10,988 仟元及每股盈餘 0.08 元，成長 90.8 倍。

本公司 112 年毛利率 13%，111 年為 8%；112 年營業利益率 -6%，111 年為 -2%。112 年稅後純益率 73%，111 年稅後純益率為 1%，增加了 72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86.77% 負債與資產比率=13.23%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630.04% 速動比率=520.75%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38.57%、股東權益報酬率=46.61%

純益率=72.98%、每股盈餘=7.7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 18,360 仟元，持續致力提高聚酯纖維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鏈的力量，從假撚加工、織物設計及織造、染色整理到成品驗證，一貫開發。依照所開發不同規格纖維，製成特殊織物，並運用在相應的紡織品，襯衫、防風外套、時裝用褲…等環境親和纖維紡織品，使紡織品單一材質化，可循環再生利用，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 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3. 導入 AI 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4. 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符合環保標準，融入 ESG 精神的「循環經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2,160 萬碼，加工絲銷售量 18,600 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假撚機及織布機之稼動率，充分發揮機台之功能及產能。
2. 結合業務、廠務及研發之人力與資源，並與後加工廠商密切配合，尋求最佳產品組合及未來利基產品線，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獲利。
3. 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實體及網購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在國際淨零碳排要求下，透過提升製造效率及可預測等方式降低碳排成本，以新技術導入促進減排提升，朝向產能接近零排放的目標邁進。
2.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

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3. 加強假撚事業部與紡織事業部的研發合作，開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利基市場及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4. 強化落實ISO9001、ISO14064及ISO50001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永續發展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

全球原油價格長期下修調整，將造成人纖產品跌價情況較天然纖維明顯，尤其棉花受制於氣候變遷影響使其供給不穩，將支撐棉製紡織品報價走跌態勢相對輕微，產品售價跌價壓力將大過於成本走跌空間。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延續，中國封控政策所引發的撤資潮，供應鏈重組速度提升，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 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 CCA」、我國國發會所公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規範的 ESG 報告書，以及 Nike、Adidas 等品牌商的環保訴求，皆造成紡織產業環保轉型壓力增強。

為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線、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並拓展網購行銷通路商，以維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報答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持續開創符合並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朝向高附加價值策略前進，以更高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乙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3.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依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u>	一、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u>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u>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u>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本條新增	
<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u>	<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時應主動迴避，且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如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本公司除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外，應提交公司人評會或董事會專案處理。	
<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對具有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仍應依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	<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檢舉，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本公司將追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二十三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3.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u>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u>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u> <u>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u>	1. 依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修正。
第二條（適用對象）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u>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修正。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u>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營守則第二條修正。
<u>第四條（利益態樣）</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修正。
<u>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u> <u>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u>	<u>第二條：專責單位</u> 本公司指定<u>稽核部門</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u>	第三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0 及 2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0 及 100,000 元為上限。</u> <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u> <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u>日起三日內</u>，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u>日起三日內</u>，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u>第四條</u>：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u>時</u>，<u>即</u>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u>時</u>，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 <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 <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	本條新增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u>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u>第五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u>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u>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	<u>第六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u>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其金額超過新</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其金額<u>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u>，應提報董事會<u>通過後</u>，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台幣 100 萬元（<u>不含</u>）以上，應提報董事會<u>核准</u>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u>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u>第七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u>公司商業機密</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u>商業機密</u>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u>商業機密</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修正。
<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新增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修正。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條新增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經營守則第十六條修正。
<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	<u>第八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第九條：保密協定</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u>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
<u>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 <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 <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u>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u>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正。
<u>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正。
<u>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u>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	<u>第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u>第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u>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第十二條：違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處分</u>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二十四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u>第二十四條（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第十三條：實施</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3.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u>審計委員會</u>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u>監察人</u>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審計委員設置，酌修文字。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u>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條第二項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相關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3-1條 本公司<u>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	第3條-1 本公司<u>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u>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包括下列內容： <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u>六、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u>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1. 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10 條 第一項略。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u>	第 10 條 第一項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u>第 10-1 條</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四條</u>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u>第二百四十五條</u>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第 12 條 第一、二項略。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u>	第 12 條 第一、二項略。	一、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二、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修正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 13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以下略。	第 13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一、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u>本公司</u>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u>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20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第 20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 21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以下略。	第 21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22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修正。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u>本公司</u>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u>本公司</u>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u>上市上櫃公司</u>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u>上市上櫃公司</u>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第 25 條 <u>上市上櫃</u>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2.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 0 九一 0 二一七 四八七 0 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 28 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28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	1.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u>第 28-2 條</u>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本條新增。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 二、配合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本條規定。
<u>第 28-3 條</u>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u>第 28 條-2</u>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 29 條</u>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	<u>第 29 條</u>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2.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及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33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u>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33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1. 配合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2. 配合設置審計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二以上同意。 以下略。	員會，酌修文字。
第 34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 34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之</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第 37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u>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u>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u>宜</u>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預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u>上市上櫃</u>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u>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1.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2.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第 37-1 條 以下略。	第 37 條-1 以下略。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7-2 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本條新增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39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39 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規定，爰修正本條。
<u>本章條次刪除。</u>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41條至第50條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刪除第四章章，第41至50條。
<u>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現行第五章節移至第四章節。
<u>第41條</u> 以下略。	<u>第51條</u> 以下略。	現行第51條移至第41條，內容未修正。
<u>第42條</u> 以下略。	<u>第52條</u> 以下略。	現行第52條移至第42條，內容未修正。
<u>第43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u>第53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現行第53條移至第43條。
<u>第44條</u> 以下略。	<u>第54條</u> 以下略。	現行第54條移至第44條，內容未修正。
<u>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u>	<u>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現行第六章節移至第五章節。
<u>第45條</u>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u>第55條</u>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1. 現行第55條移至第45條。 2. 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u>上市上櫃公司</u> 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 以下略。	第 56 條 以下略。	現行第 56 條移至第 46 條，內容未修正。
第 4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u>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u> 以下略。	第 5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現行第 57 條移至第 47 條。
第 48 條 以下略。	第 58 條 以下略。	現行第 58 條移至第 48 條，內容未修正。
第 49 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 <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 ，並持續更新： 一、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 5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現行第 59 條移至第 49 條。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u>第六章</u> 附則	<u>第七章</u> 附則	現行第七章節移至第六章節。
<u>第 50 條</u> 以下略。	<u>第 60 條</u> 以下略。	現行第 60 條移至第 50 條，內容未修正。
<u>第 51 條</u> 以下略。	<u>第 61 條</u> 以下略。	現行第 61 條移至第 51 條，內容未修正。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3.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依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主管機關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主管機關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以下簡稱本政策)，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u>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	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控制。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制。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	配合「公開發行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	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	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u>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u>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守則第五條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81,718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 1,511,208 仟元減少約 8.57%，但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56,037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33.00%，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負債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09,539	39	\$263,83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211,410	7	46,0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15,603	1	19,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164,053	5	172,67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3、七及十二	5,010	-	3,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2	-	6,7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	-	4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344,909	11	402,59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8	-	22,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5,726	63	936,740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十二	294,920	10	234,85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0,204	2	62,9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69,768	21	803,32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465	-	1,045	-	
1780	無形資產		1,1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5,083	3	88,48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30	1	2,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8,682	37	1,192,759	56	
資產總計							
1xxx			\$3,104,408	100	\$2,129,4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任凱



董事長：陳曜銘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九及十二	-	-	380,000	4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8,301	2	60,013	3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20,743	-	50,542	2
2190	應付帳款	十二	64,605	2	71,414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5	-	-	-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十二	177,355	6	82,384	4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393	-	5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x	流動負債合計		4,462	-	287	-
212x	非流動負債		317,155	10	345,22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2,882	2	120,36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71	-	4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35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3,563	1	29,7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27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92	3	151,242	7
23xx	負債總計		410,647	13	496,462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6,662	42	1,306,660	61
3200	資本公積		3,453	-	1,29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36	2	201,71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863	37	15,202	1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1,209,593	39	216,918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051	6	109,165	5
34xx	權益總計		2,693,763	87	1,633,037	77
34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104,403	100	627,294,4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1,381,718	100	51,51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86,669)	(87)	(1,392,090)	(92)
5900	營業毛利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185,549	13	119,118	
6100	推銷費用		(122,021)	(9)	(113,107)	(7)
6200	管理費用		(116,728)	(9)	(33,0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60)	(1)	(9,3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12,182	-	2,795	-
	營業費用合計		(261,291)	(19)	(152,771)	(10)
6900	營業損失		(75,442)	(6)	(33,6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19,740	1	12,876	1
7010	其他收入		1,112,754	81	14,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5)	-	(947)	-
7050	財務成本		650	-	1,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1,719	82	27,5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6,077	76	(6,143)	-
7900	稅前淨利(損)		(47,596)	(3)	17,13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8200	本期淨利		1,008,381	73	10,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1)	-	9,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86	5	(32,03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8	-	(1,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53	5	(24,5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73,434	78	513,530	(1)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8	57.72		50.08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57.65		50.0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淑娟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銀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溢虧損)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度淨利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23,698 229 (22,633)	\$ -	\$201,716	\$(25,879)	\$140,203	\$1,646,398 229 - 10,988 (24,578) (13,590)	
	六.11	\$1,306,660	\$1,294	\$ -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112年度淨利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56	\$ -	\$201,716 (132,480)	\$15,202 (1,520) 332,488 (13,067)	\$108,165 61,866 61,866 \$176,011	156 1,008,381 65,253 1,073,634 \$2,693,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6,077	\$ (6,1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10	33,297
攤銷費用		730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82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280
利息費用		1,425	947
利息收入		(5,632)	(676)
股利收入		(4,461)	(8,8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0)	(1,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4,977)	(2,64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5,809)	6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81
應收票據減少		3,804	21,4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742	19,6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44	(4,030)
存貨減少(增加)		73,494	(81,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256	31,9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712)	24,62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802)	2,8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14)	32,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071	2,3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5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515)	(4,29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6,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97	123,951
收取之利息		5,373	435
支付之利息		(1,467)	(9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621)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218)	123,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45)	(46,0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17)	(20,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091	2,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2)	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89)	(1,613)
收取之股利		5,533	1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3,409	(81,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	(506)
發放現金股利		(13,067)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56	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491)	79,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700	12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39	141,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09,539	\$263,83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曜銘



經理人: 楊任凱



會計主管: 林玉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81,718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 1,511,208 仟元減少約 8.57%，但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56,037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33.00%，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靖雅

會計師：

劉榮進

黃靖雅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二二二	
----	--	--	---	--

董事長：陳耀銘



總經理：楊任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為202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5 -	-	580,000	4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43,301	2	60,013	3
2130	應付票據	20,740	-	50,342	2
2170	應付帳款	64,605	2	71,414	3
2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415	6	83,6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8	-	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62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216	10	346,502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882	2	120,369	6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	-	969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3,359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60	1	29,7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0	-	620	-
28xx	負債總計	93,492	3	151,242	7
		410,738	13	497,744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5,660	42	1,305,660	62
3200	資本公積	1,450	-	1,29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36	2	201,716	9
3330	未分配盈餘	1,134,843	37	15,202	1
	保留盈餘小計	1,203,599	39	216,918	1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051	6	108,165	5
38xx	權益總計	2,683,760	87	1,633,03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4,498	100	\$2,130,7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純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人牛...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
(金額除母幣外均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91,381,718	100	91,51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96,069)	(87)	(1,392,090)	(192)
5900	營業毛利		185,649	13	119,118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22,021)	(9)	(113,273)	(7)
6200	管理費用		(118,798)	(9)	(33,0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60)	(1)	(9,383)	(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2	(2,182)	-	2,795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361)	(19)	(152,937)	(10)
6900	營業損失		(75,712)	(6)	(33,8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20,466	1	13,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2,754	81	15,573	1
7050	財務成本		(1,425)	-	(947)	-
7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1,795	82	27,674	2
7950	稅前淨利(損)		1,056,083	76	(6,145)	-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6	(47,702)	(3)	17,133	1
8250	本期淨利		1,008,381	73	10,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1)	-	9,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86	5	(32,03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253	5	(1,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073,634	79	813,590	(1)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7	87.72		80.08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87.85		80.08	
	稀釋每股盈餘					



會計主管：林玉華



經理人：楊仁凱



董事長：陳昭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連署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0	\$1,306,650	\$23,698	\$ -	\$20,716	\$ (25,819)	\$140,213	\$1,646,3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透過本期淨利轉列資本公積			229					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33)					-	
民國111年度淨利						22,633		13,98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88		(2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0	(32,038)	(13,3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1,306,650	\$1,294	\$ -	\$20,716	\$15,202	\$108,155	\$1,633,03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06,650	\$1,294	\$ -	\$20,716	\$15,202	\$108,155	\$1,633,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按列法法定盈餘公積						(1,52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20	(13,480)	132,48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67)		(13,0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透過本期淨利轉列資本公積			156					156	
民國112年度淨利						1,008,381	67,836	1,009,38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3)		65,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5,748	67,836	1,073,5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1,306,650	\$1,450	\$1,520	\$69,236	\$1,138,843	\$176,051	\$2,693,7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6,083	\$ (6,1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10	33,297
攤銷費用		730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82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54)
利息費用		1,425	947
利息收入		(5,799)	(721)
股利收入		(5,021)	(9,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4,977)	(2,642)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5,809)	6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605
應收票據減少		3,804	21,4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742	19,6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9	(4,030)
存貨減少(增加)		73,494	(81,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257	31,9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712)	24,62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802)	2,8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514)	32,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878	3,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5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515)	(4,29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6,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19	139,680
收取之利息		5,455	480
支付之利息		(1,467)	(9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638)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31)	138,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	(25,1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45)	(46,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17)	(20,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091	2,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51)	(845)
收取之股利		5,021	9,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9,373	(80,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	(506)
發放現金股利		(13,067)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56	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491)	79,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0,551	13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8	164,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42,589	\$302,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 9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633, 0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 478, 5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0, 461, 437
本期稅後淨利	1, 008, 381, 43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 822, 690)

可分配盈餘	1, 025, 020, 1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326, 665, 0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 355, 100
	=====

附註：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並得就業務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並得就業務外保證。	條文內容屬總則範圍，調整至第一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u>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本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修正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本公司股東</u>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u>本公司股東</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u>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應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	符合公司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應有 <u>三分之二</u>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206 條修正。
第五章 經理人		增列章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公司經理人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公司經理人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條文內容屬經理人範圍，調整至第五章
第六章 會計		增列章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條文內容屬會計範圍，調整至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u>不低於 2%</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下略。	1. 修正員工酬勞比率下限。 2. 條文內容屬會計範圍，調整至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u>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 <u>提繳稅款</u>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1. 修正股利政策。 2. 條文內容屬會計範圍，調整至第六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每股股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u>	派之。<u>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分配，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u>	
第七章 附則		增列章次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屬附則範圍，調整至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u>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u>	第二十七條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 增訂修正日期。 2. 條文內容屬附則範圍，調整至第七章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成衣業。
 - 六、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七、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八、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並得就業務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事缺席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公司經理人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分配，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8 年 8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3 月 3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12 月 7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4 月 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10 月 20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0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9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1 月 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6 月 15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7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3 月 16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6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8 月 7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4 月 29 日，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4 月 15 日，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2 日，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5 月 24 日，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13 日，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2.05.30 股東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

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6,660,340 元，已發行股數 130,666,034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曜 銘	100,000 股	
董事兼總經理	楊 任 凱	65,000 股	
董 事	葉 佳 弘	2,477,493 股	
董 事	姚 炳 楠	976,464 股	
董 事	李 麗 生	239,000 股	
董 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曾 慶 華	10,000,000 股	
董 事	良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 淳 平	15,000,000 股	
董 事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欣 璘	7,500,000 股	
獨 立 董 事	葉 乙 昌	0 股	
獨 立 董 事	邱 智 瑋	0 股	
獨 立 董 事	中 西 良 一	0 股	
合 計		36,357,957 股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